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超新材"或"公司")第三届 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,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戴超先生、田晓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(候选人简历见附件)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。上述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,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忠实、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附件: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戴超, 男, 1987 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网络工程专业毕业,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;2017年加入公司,负责公司法务、审计工作;2017年-2020年任公司法务专员,2020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戴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、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,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田晓庆, 男, 1987年出生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本科学历,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; 2010年加入公司, 负责编制新产品研发目标, 制定项目的计划并监督实施, 负责工艺文件、技术文件的制定与保管等工作; 2010年至2012年任技术员, 2012年任公司研发主管。2016年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。田晓庆是公司5项专利的第二发明人, 曾获得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田晓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,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 2. 3、3. 2. 4条所规定的情形,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